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贴的基本情况

2021年7月19日，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垦集团”）根据江苏省财政厅下发的《关于下达2021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苏财农[2021]38号）以及江苏省财政厅和江苏省农业农村厅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江苏省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发放实施方案的通知》（苏财农[2021]39号），向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发了《关于拨付2021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的通知》（苏垦集农[2021]157号）。根据该《通知》，农垦集团向公司拨付2021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计22,319,709.58元。

二、补贴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资金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将作为其他收益计入公司当期损益。上述补贴资金已到账，预计增加公司2021年度收益20,862,394.52元。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1日

● 报备文件

（一）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苏财农[2021]38 号）

（二）江苏省财政厅和省农业农村厅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江苏省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发放实施方案的通知》（苏财农[2021]39 号）

（三）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拨付 2021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的通知》（苏垦集农[2021]157 号）